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桐城执罚决字（2023）第 026 号

个人姓名：陈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11321

住址：河南省桐柏县回龙乡回龙村孙庄

本机关于 2023 年 08 月 09 日对你（单位）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销售液化气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桐柏县毛集镇毛营村毛营组在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销售液化气。上述行为违反了《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证据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及现场照片，证明：现场有储存液化气瓶；证据二：询问笔录，证明：陈去驻马店市确山县王岗乡液化气站和信阳市平桥区王岗液化气站充装液化气；证据三：收款二维码及交易记录，证明：陈杰销售液化气的价格和去液化气站充装的价格。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轻微、一般、严重或者特别严重）。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壹仟元整（RMB¥51000.00）；
- 2、没收违法所得壹仟肆佰零玖元（RMB¥1409.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市民之家农商银行（账户名：桐柏县财政局，账号 00000023069118702012）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桐柏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桐柏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桐柏县城市管理局

（桐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3年10月27日

行政机关联系人：

陈帅

行政机关电话：0377-60361256

行政机关地址：桐柏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老气象局院内）